

#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共控制公司 41.66%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一）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议案名称：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现代前锋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现代前锋软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扩大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现代前锋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贰佰万美金。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8-020）。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到 4 月 25 日，公司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共控制公司 41.66%的股份，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三人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9)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现代前锋增资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